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資本門經費分配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專責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各學術單位健全發展，合理分配補助與獎助經費，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資本門經費分配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依據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要點」資本門經費之運用原則，訂定本校經費運用施行原則如下：

(一)系所教學及重點專案研究發展計畫等設備至少佔資本門 80%。

(二)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、教學媒體等設備應至少佔資本門 10%。

(三)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（學生社團活動所需）應至少佔資本門 2%。

(四)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、實習實驗、校園安全設備、環保廢棄物處理、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備，2%補助環保教育及校園安全設備。

(五)資本門經費 1%補助共同教育委員會。

(六)扣除上述經費【第二項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】後，分配各系所經費由各學院訂定之。

三、經費應以購置教學儀器設備為主，且單價在新台幣 1 萬元以上，使用年限達 2 年以上。

四、各學院獎勵補助經費依下列標準分配：

(一)補助指標 45%

項目	說明	比率	計算方式	計算時間
1.基本補助 30%	分配給各單位之基本經費	100%	全校基本經費平均分配	
2.現有規模 70%	加權學生數 (1) 研究所(日)、大學部四技(日)每生*1 (2) 大學部二技(日)每生*1.5 (3) 大學部及專科部之進修每生*0.5	100%	全院加權學生數/全校加權學生數	以每年度 7 月填報學校基本資料表為基準

## (二)獎勵指標 55%

項目	說明	比率	計算方式	計算時間
1.辦學特色 75%	教師及學生榮譽表現	16%	以人事室及研發處提供之全院教師及學生榮譽表現成績為基準	上一學年度(人事室及研發處提供)
	推動國際化成效	12%	以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供之全院協助推動國際事務(含兩岸交流)成績為基準	上一學年度(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供)
	產學及政府研究計畫金額	4%	全院產學合作及政府研究計畫金額/全校產學及政府研究計畫總金額	上一年度(研發處提供)
	專利數 (1) 新型及設計*1 (2) 發明*5 (3) 新型技術報告發明等級 5 或 6*5	1.5%	全院專利權加權數/全校專利權加權數	上一年度(研發處提供)
	專利權技術移轉或授權總金額	2.5%	全院技轉或授權總金額/全校技轉或授權總金額	上一年度(研發處提供)
	職涯輔導成效	4%	【全院(日)職涯活動參與人次/全院(日)人數+(全院(日)職涯諮詢人次/全院(日)人數)*5】*50%+【全院(日)校園徵才畢業生參與人次/全院(日)畢業生人數】*50%	上一學年度(學務處提供)
	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	5%	$\frac{\left(\frac{\text{各校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} + \text{各校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人數}}{\text{各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、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教師人數}} \times 50\% + \frac{\sum \text{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}}{\sum \text{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}} \times 50\% \right)}{\sum \text{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}}$	以每年度 7 月填報學校基本資料表為基準
	提升學生就業成效	19%	$\left( \frac{\text{全院(日)畢業生就業人數}}{\text{全院(日)畢業生人數} - \text{升學人數} - \text{留學人數} - \text{服役人數}} \times 70\% \right) + \left( \frac{\text{全院(日)畢業生就業人數}}{\text{全校(日)畢業生就業人數}} \times 30\% \right)$	以每年度 10 月調查畢業生滿一年就業資料為基準
	學生檢定證照成效	14%	全院學生檢定證照通過總人數/全校在籍學生人數(含全學年於校外實習之學生)	以每年度 7 月填報學校基本資料表為基準
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	22%	(全院學生實習總時數/全校在籍學生數)/全校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總比率	以每年度 7 月填報學校基本資料表為基準	
2.其他配合本校重點政策 25%	新生註冊率 (1) 100%(含)以上*5 (2) 100%(不含)~95%(含)*4 (3) 95%(不含)~90%(含)*3 (4) 90%(不含)~85%(含)*2 (5) 85%(不含)~80%(含)*1	30%	全院新生註冊率加權數/全校新生註冊率加權數	當學年度 10/15 基本資料庫為基準
	休退學率 (1) 低於 3% 以下*5 (2) 低於 4% 以下*4	20%	全院休退學率加權數/全校休退學率加權數	當學年度 10/15 為基準(註冊組提)

項目	說明	比率	計算方式	計算時間
	(3) 低於 5% 以下*3 (4) 低於 6% 以下*2 (5) 低於 7% 以下*1			供)
2.其他 配合本 校重點 政策 25%	行政管理費	20%	全院行政管理費/全校行政管理費	上一學年度 (研發處提 供)
	推廣教育績效	20%	全院推廣教育績效/全校推廣教育績效	上一學年度 (推廣教育中 心提供)
	募款績效	10%	全院募款績效/全校募款績效	上一學年度 (實習暨校友 服務中心提 供)

五、本要點經專責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專責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專責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專責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5 日專責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專責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專責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專責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專責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專責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專責小組會議修正通過